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度国家重点保护鸟类收容救护项目II标段

采购合同

发包人：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盖章）

承包人：中煤（西安）航测遥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中煤（西安）航测遥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鸟类背负式追踪器	环球信士 HQBG3621L/S	湖南湖南长沙	8	24525.00	196200.00	
2	观鸟智能球机	大华 DH-SDT-7CI4 BCD-XYZ-ZBZ JE-BCDEV-XX XXX	浙江杭州	10	2480.00	24800.00	
总计（人民币：221000.00元）		¥：贰拾贰万壹仟元整（大写）					

（参数附件说明）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壹仟元整；￥22100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保险、验收、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付清全款。乙方账户以本合同载明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3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

（2）交货期：15天

（3）质保期：2年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二）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三）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四）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货物的质保期严格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一）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1、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其它资料。

2、技术培训：免费为采购人培训设备操作及维护人员。

（1）培训内容：由采购人指定；

（2）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4）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指定；

（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4、伴随服务

（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2）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3）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4）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交货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____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九、验收

（一）甲方在产品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随同产品物出具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质量合格证等。

（二）产品到货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三）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后，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通知监标部门并聘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专家组验收合格作为产品的最终认可。验收聘请专家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说明资料。

（六）验收依据：

1. 合同；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招标问题，由使用部门会同采购部门与乙方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6、使用单位收货、验货人员：白浩 电话：17612957116

甲　方：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　方：中煤（西安）航测遥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千阳县事业大楼B座216室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216号

授权代表： 白浩	授权代表：魏志浩
联系电话：17612957116	联系电话：1882252655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千阳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香都支行
账号：26330101040010933	账号：103692213556
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